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與教學分組，分別為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博士班亦採招生與教學分組，分別為教育心理學組、測驗科技組、諮商心理學組。各學制入學後皆不得申請轉組。
- 第四條 本系碩、博研究生應符合下列課程規定，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 (一) 碩士班教育心理學組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諮商心理學組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若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者，須於修業第三年起選修「諮商專業實習(一)、(二)」共 6 學分。
 - (二)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畢業後不具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
 - (三) 博士班教育心理學組、測驗科技組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諮商心理學組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測驗科技組另須跨組選修 6 學分(不含本系博士班另兩組之統計與研究方法領域)。
 - (四)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以 8 學分為限並含在最多可至外系所選修 9 學分之內(相同或相似課程之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跨學制選課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博士班修業期間修習博士班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下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 (五) 碩、博士班研究生最多可至外系所選修 9 學分；校際選課或選修外系所開設之課程若同意採認為本系課程，則不計入最多可至外系所選修 9 學分之學分數；校際選課或選修外系所開設與本系科目相近者之採認，由系主任認定。
 - (六) 碩、博士班諮商實習相關課程應先修實習(一)，再修實習(二)。若因故需先修實習(二)，再修實習(一)，須以適當理由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可不連續修習，滿一年即可。博士班「進階諮商心理實習(一)(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皆不可同時修；若有特殊情形，應經任課老師同意。
 - (七) 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碩士班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博士班兼職「進階諮商心理實習」、博士班「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博士班「進階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
- 第五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

準：

(一) 以下三種方式擇一：

1. 修習並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門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或 Lexile 藍思分級 850L。
3. 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中初級 600L)。

(二) 自取得年度(含 1 月至 12 月)至畢業學年度 10 年內有效；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前入學研究生不限年限。

(三) 本校學生跨階段考上本系研究所，其於 108 學年度前取得之本校會考成績可採認之。

第六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碩士在職專班須於「心理學專題研究」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本系「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另訂。

第七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一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增聘一名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上限為 15 人；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數上限為 9 人；日、夜間班研究生指導總數以不流用為原則。研究生若因故擬變更指導教授，應以書面說明，經原指導老師與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向學系提出申請；指導教授若因故擬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說明，向學系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收到通知後，應儘速另覓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博士計畫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修業滿一學期；
2.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皆須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4. 參與或旁聽至少 2 本系學位考試；
5. 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若未能通過者，須提出可於畢業前通過之切結書。

(二)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修業滿一學期；
2. 修畢課程架構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4. 參與或旁聽至少 2 場本系學位考試。

(三)申請博士計畫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博士計畫考試：

- (1)修業滿一學年；
- (2)教育心理學組、測驗科技組、諮商心理學組皆須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諮商心理學組不含專業實習)；
- (3)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 (4)通過資格考核；
- (5)完成論著審查：提出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或經本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論著至少一篇(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論著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著應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且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亦不得為取代資格考核之論著發表；論著之內容是否符合專業要求，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負責審查認定，如發生疑義時，則由發展委員會審查認定。
- (5)參與或旁聽至少 2 場本系博士計畫考試或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

- (1)修業滿一學年；
- (2)教育心理學組、測驗科技組、諮商心理學組皆須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3)通過計畫考試，並至少間隔四個月。
- (4)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若未能通過者，須提出可於畢業前通過之切結書。

第九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班計畫考試之申請及應備文件：每年 11 月 15 日及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中旬前考試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一個月之 15 日前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函；
2. 歷年成績單；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證明；
4. 參與或旁聽學位考試發表紀錄；
5.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繳交給論文指導教授)，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6.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10%)；

7.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8. 英文能力證明；若未能於學位考試前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畢業前通過並提出證明。

(二)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函；
2. 歷年成績單；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證明；
4. 參與或旁聽學位考試發表紀錄；
5.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繳交給論文指導教授)，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6.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10%)；
7.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三) 申請博士計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備文件：

1. 博士計畫考試：
 - (1) 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函；
 - (2) 歷年成績單；
 -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證明；
 - (4) 論著審查表；
 - (5) 參與或旁聽學位(或計畫)考試發表紀錄。
2. 博士學位考試：
 - (1) 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函；
 - (2) 歷年成績單；
 -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繳交給論文指導教授)，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 (4)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10%)；
 - (5)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 (6) 英文能力證明；若未能於學位考試前通過英文畢業標準者，須於畢業前通過並提出證明。

第十條 本系碩、博士班本系組織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考試委員。前項第 3.與 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

(二)博士班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

本系博士班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考試委員。前項第 3.與 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第十二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限。博士班計畫考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凡修正後通過者，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前應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並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協助考試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及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10%)，並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博士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組別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博士班	教育心理學組	4	20	24
	測驗科技組	8	16	24
	諮商心理學組	17	9	26
碩士班	教育心理學組	10	21	31
	諮商心理學組	17	16	33
碩士在職專班	--	10	22	32

二、共同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博士班/碩士班	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	2	碩博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三、分組必修課程

班別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博士班	教育心理學組	當代教育心理學專題研討	2	博		
		測驗理論與評量科技專題研究	3	碩博		
	測驗科技組	測驗的數理基礎	3	碩博		
		諮商心理學組	進階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博	
			進階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2,2	博	
			諮商督導研究實習(一)、(二)	2,2	博	
			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	2,2	博	
碩士班	教育心理學組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2	碩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	3	碩博		
		行為科學方法論	3	碩		
	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碩		
		諮商技術專題研究	3	碩		
		行為科學方法論	3	碩		
		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3,3	碩		
碩士在職專班	--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2	碩		
		統計學研究	2	碩		
		心理學論文評鑑	2	碩		
		心理學專題研究	2	碩		
		諮商的理論基礎	2	碩		

註：領域及其他選修課程請依各入學年度規定之各組課程架構表修習。